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2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剔除共用额度的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5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706,945.53	119,042.51	507,076.74	567,295.08	139,650.45	3,686,398.17	11,630.68	8,477.40	0.00	80.25%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725,958.15	111,341.92	671,627.65	671,639.55	54,318.60	765,920.90	6,604.82	4,295.78	0.00	92.52%

3、被担保人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33,613.66	84,830.19	389,428.19	389,431.69	144,181.97	2,422,204.08	5,989.99	4,484.10	0.00	72.98%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2,341.58	46,095.68	439,706.38	440,030.11	62,311.47	712,226.80	13,404.38	7,991.95	0.00	87.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9.74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3.64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42.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1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16.39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4.8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99.7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37.94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廖中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提名周敬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3月6日(星期一)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倪晓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倪晓滨先生因本人工作单位对兼职有新规定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倪晓滨先生的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3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廖中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廖中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廖中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廖中新先生简历

廖中新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编辑部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经科学》编辑部主任,长期从事图书与论文编辑与研究工作。2013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现兼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中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陶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陶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智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陶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陶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敬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敬淞先生的简历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周敬淞先生简历

周敬淞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69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电信实业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新疆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代主席。

周敬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1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2月17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本次股东大会将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廖中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周敬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提案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提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1、2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1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23年3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办公时间(9:00-12:00,13:30-17:30)。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关资料到场。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倩

电 话:028-83332761

传 真:028-83332761

电子邮箱:zjxbjs@csce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2。

2.投票简称:西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廖中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周敬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备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的通知:自前次权益变动1%的公告披露以来,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1,582,7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黄 晖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
左笋娥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
左贵明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曹玲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左娟妹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左美丰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
黄修成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	瀛通通讯	股票代码	0028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先生、曹玲杰先生、左娟妹女士、左美丰女士、黄修成先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曹玲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8,500股	0.18
	左娟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60,200股	0.42
	左美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644,000股	0.41
合计	1,582,700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晖	合计持有股份	44,712,670	28.74%	44,712,670	2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4,515	4.99%	11,178,168	7.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58,155	23.76%	33,534,502	21.56%
左笋娥	合计持有股份	9,738,170	6.26%	9,738,170	6.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4,543	1.5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03,627	4.70%	9,738,170	6.26%
左贵明	合计持有股份	3,461,480	2.23%	3,461,480	2.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70	0.31%	865,370	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78,610	1.91%	2,596,110	1.67%
曹玲杰	合计持有股份	2,770,780	1.78%	2,492,280	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0,780	1.78%	2,492,280	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左娟妹	合计持有股份	4,014,120	2.58%	3,353,920	2.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120	2.58%	3,353,920	2.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左美丰	合计持有股份	2,959,240	1.90%	2,315,240	1.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59,240	1.90%	2,315,24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黄修成	合计持有股份	1,308,840	0.84%	1,308,840	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8,840	0.84%	1,308,840	0.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8,965,300	44.34%	67,382,600	43.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24,908	13.97%	21,513,818	13.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40,392	30.37%	45,868,782	29.4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左美丰女士和左娟妹女士已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权益变动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曹玲杰先生已于2022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截至本公告日,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在履行中。 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变动数量在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1、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的原因: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左笋娥女士本次权益变动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黄晖先生、左贵明先生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每年第一个交易日解除其上年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左笋娥女士从2023年1月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已被全额锁定。

2、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
一致行动人:左贵明先生
一致行动人:曹玲杰先生
一致行动人:左娟妹女士
一致行动人:左美丰女士
一致行动人:黄修成先生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0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的持股比例将由40.66%增加至51.00%,长安新能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收购长安新能源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二、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23年1月31日,长安新能源召开股东大会,完成新章程批准及董事会调整并签署生效;2023年2月1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截至本公告日,长安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长安新能源自2023年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长安汽车金融城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2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5人,其中委托出席4人,董事鲜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曹兴权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张博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刘刚先生投票表决;董事周开荃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66.6亿元的带息负债融资,并同意公司在金融机构授信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发行债券、承兑汇票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等,实际融资时择优。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计划为864,85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79,265万元,股权投资385,594万元。公司将会根据新增项目实施规划和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具体项目的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参股设立电池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与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新能源")、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共同出资设立电池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8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9%;长安新能源出资4.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0%;宁德时代出资7.65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本次交易还需取得国家反垄断局的批准。

议案五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公告编号:2023-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275,06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3月4日届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85.57%,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1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 公司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为7.02%,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除37名原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调动、离职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210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100%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210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4,275,0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

3.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150,150	304,850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364,000	120,120	243,88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116,516	236,564
袁明学	党委副书记	364,000	120,120	243,880
华騳骉	纪委书记	353,080	116,516	236,564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叶沛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陈伟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353,080	116,516	236,564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张晓宇	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王孝飞	副总裁	171,990	56,757	115,233
王辉	副总裁	171,990	56,757	115,233
张法涛	副总裁	248,612	82,042	166,570
黎军	董事会秘书	248,612	82,042	166,5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95人)		129,526,488	42,743,893	86,782,595
合计		134,166,396	44,275,061	89,891,335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参与解除限售的1,2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275,06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275,06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2月8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210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1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4,275,06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8日